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电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华维电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经主办券商核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主要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其所在地北京市防疫管控要求及隔离政策影响，审计人员出行受到限制，审计项目组出差外地的现场外勤工作



无法及时开展，因此无法按期前往公司所在地执行现场审计工作，导致原预计披露时间内，无法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推迟；

第二，受疫情影响，造成客户往来询证函的寄发有所延迟，同时很多客户单位暂未正常复工或延期复工，使得大部分询证函的回函尚未收到。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议案》，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无法及时编制并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华维电瓷聘请审计2019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挂牌后的年度报告均由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1、经主办券商核查，年报编制方面，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处于正常进行状态，正在进行2019年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的编制工作。

2、经主办券商核查，审计工作方面，受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人员目前尚未进场，无法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受限的审计范围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监盘；往来科目、营业收入已实施函证程序，但由于函证对象复工较晚，导致大部分函证尚未收到回函；远程审计所获取的重要支持性文件材料的扫描件与原件尚未核对。目前，公司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电子版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及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远程审计工作的开展。会计师已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并对远程审计所获取扫描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审慎关注，计划尽快实施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于2020年6月10日完成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督导情况

安信证券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与公司保持紧密联系，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安排等情况，于2020年3月23日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培训工作，并于督促公司

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督导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工作。

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